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  |
| --- |
| 民國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德霖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施行細則暨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三 條　性騷擾事件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除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本辦法。

第 四 條　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第 五 條　本校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本校人事室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單位。

第 六 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調會）。本申調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則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第 七 條　申調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三分之二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八 條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向申調會提出申訴。

第 九 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 十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第 十一 條　申調會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即送主席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台北縣政府主管機關。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本校及台北縣政府主管機關。

當事人不服申調會調查結果或不受理之決議，應於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北縣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申調會得決以暫緩調查。

第十二條　申調會調查及處理注意事項：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 十三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懲處依身份不同議處如下：

一、教師：不予晉薪、暫緩升等、不同意校外兼課、年度評核列為丙等或併罰之。

二、職員工：依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議處。

三、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十四 條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 十五 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若加害人雖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台北縣政府主管機關。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